

玄門十事威儀

經名：玄門十事威儀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威儀類。

玄門十事威儀

爾時，太上老君告無想真人等眾法服科戒已，又說威儀十事，未與子宣，今授此言，最為切要。如人欲行，非足不步；欲進妙道，非門不入。十事科戒，為道之門。入吾門者，欲與仙齊，隔離外俗。凡夫之人，若持十事者，名為不凡。夫生死因緣，罪惡輪轉，毀辱法身，輕慢法服，進道無序，善業不生，人我自恣，無慚愧之心，九幽大罪，日夜增長，行住坐臥，出入有法。如是凡夫，眾生不異，真仙大聖，不喜見聞，天魔神鬼，皆所惡嫉，人王君長，不生恭敬，十方男女，無不輕薄，自無功德，長他惡根，兩頭營罪，苦報何極。吾見此輩，痛哉寒心。今故殷勤，重告於子，宜遵奉行，曉示來學，提携指掌，必令調熟，十事成就，諸天鑒觀，十方人天，天魔神鬼，悉皆畏敬，咸生善意，無敢違犯，增長福田，善果普生，功德無量。能如是者，是我弟子，堪傳妙法，道宜速近。不如是者，魔鬼眷屬，日夕親近，不得遠離。無想等聞，是妙旨稽首，心驚慚愧，悲喜交集，涕淚俱下，願聞十事威儀，彌劫奉行。太上曰：

一者執壇，二者禮謁，
三者出入，四者坐起，
五者執瓶，六者洗漱，
七者巾器，八者齋食，
九者請法，十者護持。

此之十事，是吾教門中事也，當付汝等，習而行之，勸教男女，昇入仙品。無想稽首，扣頭著地，長跪信受。

執坐壇品第一

夫坐壇者，隔凡去穢，護淨自持，擅道德之不草，慕天真之高迹。

第一，起坐出入，常不離身。若因事暫放，不得輒安雜穢之所，先以具拂拭其所，或以淨物盛之。第二，每將行用，或掛膊上，或搭左手，以緣口向外。第三，每欲作拜禮，先將右手提角懸起，便將左手以三指挾極，兩頭平放，下面著地。第四，先舉左足心，安第二稜上立，次舉右足，向上半跪而鋪，務在平正。第五，拱手起退，右足歸第二稜上，立平穩乃禮，三拜訖。第六，便起仰右手，就角二指取收，勿令觸他，或取中稜亦得。第七，著鞋履訖，便過入左手，側身而摺，勿近人面。第八，摺訖，掛於左手，以道衣霞帔覆之，向前起居。

禮謁品第二

夫禮謁者：一名屈己，二名敬己，三名敬他。心敬難識，形屈可見，故須形禮殷勤，以表內心珍重。屈己致敬，為有所求事，有一十二種：一慚愧，二悔謝，三求法，四除傲慢，五尊德，六慰賀，七滅罪，八懲戒，九報恩，十物奉，十一現世人歡喜，十二未來天下恭敬。

第一，禮謁安詳得所，容止可觀。第二，秉簡當心，端身平立。第三，五體投地，前後平齊。第四，見尊像經法，或值禮懺法事，必須作禮。第五，見尊師名德，必須作禮。第六，見受業師作禮。第七，見勝己善友作禮。第八，見四海同學作禮。第九，事師辭去，及歸室宿，已上皆先作禮，言限來日，珍重而去，到家亦須作禮，然後起居問評安否。第十，辭出外境及歸，或經月，或經年，且須先禮三拜，然後長跪伏地，重感拜訖，乃通寒溫起居，此為事師之禮。第十一，或師主隔絕他州別縣，相去稀疏，久經歲月，皆須作禮長跪，言其情狀，伏地悲感，再拜起居。若彼此會，有吉凶言及，皆須稱賀，弔慰再拜。第十二，吉凶慶弔則悲。禮畢，然後重悲。待長者語畢，又須作禮。若自受慶弔亦然。第十三，若得長者善言教示，或責辱訓罰，皆須作禮，言謝低聲，以酬德教。第十四，凡受禮拜，皆須擎拳，拱手辭謝，推高託尊。第十五，凡禮拜師，皆須待坐。合拜，須坐而受。若師自外遠還，送至方丈，待師坐定，然後作禮，不得於門下、廊下，忽忽即事。第十六，凡在殿堂，對聖像，及師長大德，皆不得受人禮拜。若他人不知，忽然作禮，須言其事止之。忽於殿堂見年尊有德者，亦須言其事，云未敢就便作禮。

出入品第三

第一，凡行住，有難處、置疑處，皆須要伴，不得獨行，以自明白故。第二，遠近出入，皆須辭徒弟眾，或同院窗。無人，須向童行說去甚處，某時即歸。第三，若往男女非類之處，或因吉凶齋會，暫時停止，解脫出入，羣徒共住一處，不得獨因親故，港隱幽僻之處，來須逐伴，去則隨眾。第四，若非急難事，有所需求，不須頻頻出入，數令人見，自致輕薄。第五，出入若逢官長，預須隱避，勿令露現。苟無隱處，宜向僻處，或人影樹影中立，仍須斂容恭敬。第六，出入忽逢尊貴車馬輦輿，並須避道，低身俛形。第七，若無急事，不須冒涉風雨泥塗，隆寒大熱，披褐狼籍，人所惡見。第八，出入城邑聚落、人物之處，行立須是斂容正色，不得高聲大笑。若有咨問，皆須以禮言對，非急事，不語為上。第九，凡出入遇惡人、愚人、童稚，邪言穢語，相輕調諱，猶若不聞，勿變顏色。第十，出入不計遠近，皆須坐壇相隨，仍用手巾瓶等，與住時相似，並適其宜。第十一，若值雜狀，或施主家事須寢宿，即覓水灑牀席，以巾拭之，名曰靜牀，用之無觸。第十二，出入城市、村曲，見人行非禮不軌之事，或聞不善調謔之詞，即低頭直過，慎勿顧之。第十三，女冠出

入，無論遠近，疑與不疑，必須逐伴相隨，以避嫌疑。第十四，凡經像及大人門戶出入，勿向中門，必從邊小門側身進退。

坐起品第四

第一，凡起坐法，有尊有卑。若無上下稟承，此與異類無別。第二，法會之所，男官一人向前三禮，長跪拱手云：已下法小師某甲請坐。第三，女冠二人，亦如前請坐。若有像處，大師念禮經像，童子亦然，善男安置得所。第四，凡對經像、長者行處，須整歛容貌，不得倨傲放誕，言辭非法。第五，凡對經像、長者，不得背經法尊像、大人師長。第六，侍從尊師，及長者所在，皆須正立，不得倚托牀壁，及諸等物。第七，侍從師長，但須整肅，非顧問勿語。第八，凡侍從師長所在，且須立地。待命與坐，再三指揮，然後稽首致謝而坐。第九，凡侍從師長之所，人或更尊於師長，即從前人所命，仍須謝於前人而坐。第十，凡齋堂，講習經典、禮懺法事之所，坐起須依法位，不得越坐，一如科戒定式所排。第十一，凡法堂宣經之後、忽若後來，須方便隨處而坐。縱恃尊德？亦須隨便，不得向前，起動喧撓。第十二，凡一坐而後，若非急事，不得數有起動，出入亂人。第十三，凡所在之處，行住坐臥，不得與非類之人混同一處。第十四，凡師長尊上、及他人，看讀書疏委曲，不干己事者，不得向前窺視、同為無識。

執瓶品第五

第一，男不得將石榴瓶。第二，女不得將檳榔瓶。第三，須頻換水磨洗，常令光淨，不令塵垢穢污。第四，瓶不得宿水在內。第五，夏月每日易之，一日不易，名為穢水。第六，冬月許兩日一易。第七，瓦瓶可三日一易，不得安置穢處，切宜忌之。第八，凡大小便處，須別用瓶。先淨於前後，淨於前後，然後以磚石磨手，仍以灰皂角淨之。如違，不得朝真，陞殿禮師，亦不得受人禮拜，及隨大眾。第九，凡瓶用了，須要置穩處，勿令觸倒，於此大忌。第十，凡瓶，有人欲看，并童稚提擎，勿使穢手觸把，須令潔淨。第十一，護瓶內外，甚於餘物，與經像潔淨一般。

洗漱品第六

第一，凡洗漱，有四種：一平旦漱，二讀書漱，三食後漱，四臥起漱。第二，凡漱口，並須三過。第三，若食後，須用楊柳枝湯水，一能洗穢，二除齒風。若無柳枝，即用諍灰。第四，凡初用楊柳，咒曰：太陽和氣，開春發柳。折取一枝，能淨身口。學道修真，願度三有。急急如律令。第五，凡用灰，咒曰：洗灰除垢，用灰為首。穢去真來，淨心淨口。成道度人，天長地久。急急如律令。第六，漱盥，皆偏側，并背人，不得當人為之。第七，凡用水，不得以手觸盆中水，當以木杓於盆中取，又不得著杓於盆中觸。第八，既有犯觸

，當須自首懺悔，仍自役力，換水置中，即不結罪。第九，漱口洗面，不得漱縮作聲，鼻口泡出，又不得扣打水器驚眾。第十，凡用水，不得狼籍括踏。第十一，口中穢水，不得噴噴於眾人前，及淨地上。第十二，凡用物，不獨在水，諸件等物，皆須儉約而已，不得等閑費用。

巾器品第七

第一，巾器者，受用齋食。第二，齋食，獻施聖凡，最為重事。第三，衣宜淨，牀宜端潔，故先鋪坐壇，而後坐。第四，巾器宜淨，故先洗手，而後執器。第五，先行淨水，然後開器受食。賢智以食為天，凡夫以食為命，故為最重。第六，凡巾、器二物，其用一也。若但安閑，必同一處也。第七，巾、器二事，護淨如一，但除齋食，不得別用。第八，凡齋器，別立龕架安置，不得與諸器雜安，古人號之曰齋器。第九，齋器有五事之體，法有五行之用，受五味之食，銅漆製之，隨力而辦。第十，凡齋巾二首，厚密布為之，長四尺，編褸縫之，桓令潔白。

齋食品第八

第一，凡齋時，先立一人為監堂，亦名監齋。齋者，齊也，專知鐘磬節奏，檢校得失，所以名監齋法師。第二，凡登齋就食，必須潔淨衣冠。第三，先須淨手執器，上堂安置於左，以巾盛之。第四，凡禮懺，隨眾多少，一時平坐，脫履坐底，勿礙祇供人。第五，先須行淨水、勿令器衝撞著人。第六，受水訖，先取巾，把中央角向前，垂將七寸鋪之，次安齋器了，又鋪第二巾於膝上，並須仰手鋪之。第七，出齋器，從一至五，次第出之，不得越亂。第八，監堂一人，於堂上磬子處正立，鳴磬一下，奉為當今皇帝祝延聖壽，或應十方施主，祈禳薦拔，隨事舉揚諸施等事，保護答報。次師一人，即令祝願，其文出在七真科中。第九，施粥，咒曰：今晨香粥，上獻三尊。利益家國，饒益施主。六道含靈，普同飽滿。第十，施食，咒曰：一切福田中，施食最為先。見存受快樂，過去得生天。當來居淨土，衣食常自然。是故今供養，普獻於諸天。第十一，凡咒訖，次行食。監齋須先約語行食人，必須教其食名，分明高唱，料量多少，務在均平。第十二，行食訖，監齋鳴磬一下云：等供養齋官，須一時稽首，相顧恭敬，然後方可就食。第十三，凡受食三遍，自料取足，勿令餘剩狼籍，人所惡見，不生敬信。第十四，凡聞唱食名，須把器就手而受。第十五，不要者，指點令去，嫌多即退手，嫌少即進手，不得言喧。第十六，凡齋，上下相顧、望食遲者，稍須急食。食急者，即須遲食，務令齊整。第十七，凡齋食時，監齋須都看之，若過半食，盡可再行。第十八，不得縱其本性，令遲者嫌。第十九，凡食須細，口急意徐，勿令啜呷作聲，觸擊匙筋，負慈悲罪。第二十，凡齋坐食之後，除非軍機、急速、水火、盜賊、死亡之

事，不得輒有言語，喧括齋

堂。第二十一，其齋，須有教示處分，必須自手指揮，唯在低聲。第二十二，凡齋訖，有餘果食等物，收取與諸在下、及乞病人等，不得隨器將去。第二十三，食訖，先摺膝上下巾，次收齋器，自第五至第一，皆安巾上。第二十四，凡食訖，當行淨水洗器，收水訖，鳴磬，唱布施祝願訖，唱餘迴施祝願，其文具載七真科戒中。第二十五，若非別緣貼會，則不用祝文。第二十六，祝曰：修齋已畢，尚恐功德未圓，更捨淨財迴施三寶，施者獲福，功德圓滿。第二十七，施食，祝曰：三寶法食，供養已周，轉施童役之人，當願童稚，同霑齋功，無諸障礙。第二十八，鳴磬唱食訖，普誦法食已畢，普被福田，十方解脫，三界安閑。第二十九，凡在齋中，忽有犯戒者，監齋須告白，隨令犯者禮拜。第三十，又鳴磬，唱勸善偈祝曰：我眾等聞是法已，身心清靜，如瑠璃瓶，歡喜頂戴，稽首敬禮無上三尊。第三十一，須唱三禮。若有別緣，唱三願，更不具載。第三十二，齋事總畢，鳴磬，唱隨意，並須稽首恭敬，持器而去。第三十三，先後下起，行列而行，各歸房院，不得羣集喧話，撓亂清眾。

請法品第九

夫法者，名之為寶，人能敬受，實為妙也。一則利己，傳法教人；二能益他，同登妙果。傳法之功，進入仙階，故曰：請法必在珍重虔誠。

第一，請法師有二種：一者請法師，演法講經，傳科傳戒；二者權時請授，決其所疑，並須禮拜，殷勤珍重，虔誠稽首。第二，講經演法，須量大小遠近，預前陳疏其書，皆須好紙真楷，如法淨潔，不得造次羸弱，言語輕怠。第三，凡授疏者，若小事，先須禮，三拜訖，須執疏長跪，陳其意旨，即拱手而授疏於前人。受疏訖，即禮三拜，言謝而退。第四，凡大段事授疏，以執疏作禮，或七拜、至九拜，然後長跪，面陳其事訖，又三拜。拜訖，長跪授疏。授疏竟，即禮拜長跪言謝云：小人蒙賜慈悲，不勝多幸。第五，若前人未受疏，唯知禮拜，不限徧數，以許為度。如復未許，即須宜且退，更待後時，再三稽首而授。《定志經》云：血出數斛，心亦莫止，自非志心，扣幽靈囿，肘舁師門，頓首德宇，終不造受也。第六，凡權請決疑，先須三禮，長跪拱手，陳所疑事，更三禮解說，竟起拱手言謝云：小子愚昧，伏蒙法師不棄凡愚，解說真理，不勝喜躍。三禮而退。第七，或灼然年高德重，來授疏請齋，或解說經義經題、講論其理等，宜平旦坐受，拜疏訖，言告謝云：小子愚懵，不聞解說，伏蒙見命，不勝悚惕。仍三禮答之，敬其德也。第八，若是師長，曾經受法業者，或有授疏命及者，待禮三拜，即伏地而受，乃長跪，即兩手橫捧於頂，良久乃放案上。三禮長跪謝云：死罪小子，忽奉嚴命，不勝惶悚。又云：不

敢三禮而退。第九，凡言，不敢有二種義，受不敢辭，辭則不敢受。

護持品第十

夫護持者，凡有七種：一護法服，二護法，三護經，四護師，五護身，六護十方施主，七護一切眾生。

第一，凡經像，一種無別，且如奉道。科云：凡經像所在，皆須護淨，竹架圍隔。暫離，即須淨巾蓋之。凡有看讀，開展不得過三行，有事即隨手捲之。卷軸未終，不得暫停。如急事，此卷不了，然後從首，再行宣懺。第二，不得令不淨人，并不淨身口穢氣觸動。第三，擬執經像，須淨手意，不得把他物。應上將，或推卻諸物，憑傍人為之。忽若無人，自須小小推撥，即洗手經牀，上下亦然。若把他物，即須重洗手。第四，經像不得同房，若黑漆等函著經像者，又在櫥內，得權居臥息，若素函及蘊，雖在櫥內，亦為不可。第五，若在大堂之內，宿集之所，經日積夜，或倦於法事，疲怠之極，止可暫時歇息，仍須屈伏側身，不得頓爾肆布腳手，鼻口哮齁。若有傍人，須語之。若聞不語，與慢法同罪。第六，凡在四眾，坐起行立，不得招外人共語，多有言笑。第七，凡勤學，不如擇師。師若德薄，慎勿投刺。既能修學，必在明師，似得於寶，即盡力奉承，極至道成，不相離捨。第八，師若錯有過誤，慎勿謗論，宜隱然方便，言拜咨陳再三已，依奉道科。若別人言及其師善惡，須分解。力所不及，拂起而去，是名護師之相也。第九，凡師牀案、几杖、衣服、朱墨，一事已上，皆須護持，不得觸污。第十，凡在眾會，忽有違犯經科，為眾所彈，事應合罰，即須踴躍歡喜，愧恥言笑，美樂受之，此名為能人，滅無量罪。此人學道，速成無上善果，是名大護持。第十一，凡護持十方施主，或相識、不相識者，上下男女、大小貴賤、內外遠近，凡見皆敬奉。居止來去、安置坐起、校諸驅使、苦樂饑飽、惡好逆順、有無健病、恭敬慰喻、賞罰辱責，皆須得所，務在均平。第十二，凡含靈蠢動，有命之物墮水落火，但是危命之處，是力所及，皆須救護，使得安寧。第十三，凡行住出入，宿息過逢，州縣名利，親疏男女，戲弄邪言，預是眾生所疑，更不須行，是名護持一切眾生善果。第十四，若有再三違犯、亂撓清眾、彈糾不伏、拒諫飾非者，須告白眾人，退出齋次，具如齋戒威儀論。第十五，道衣法服，凡脫著，切須摺打整齊，或安袂帕，或安靜處。稽首畢，方可脫著。第十六，若是於法請事，往往傲戾好鬪爭者，則須上下舉告凶吉等事，勿與往還，名曰幽殯，莫令隨眾。第十七，凡受食受財，皆讓少取，為儉唯省，勿令眾生有嫌疑薄賤，損命損德，深得護持。

太上曰：威儀說十事，及諸律名，總係一百四十餘條。若能習而誦之，勤而行之，已具前十事，及諸科令，總名護身，己所不犯。又復教人此之善果

，計不能盡，眾聖歡仰，諸天慚愧。若此之人，見世獲十種福德恭敬。且如《昇玄經》云：亦如法服科說，如是之人，名曰大順真士，不出一生，入次聖品。若復有人，無心奉道，倚傍法門，窺求利潤，污道法服，辱道法流，及構惡徒，嫉他行善，自違科戒，勸人莫修，不奉師訓，聞教愈甚，不生慚愧，不生恩念，如是等人，名曰罪逆惡獸，近入人道，未得人心，乍入人倫，污聞聖法，所為趣向，尚似陰囚畜獸，脫離眾生，猶未覺悟，憶彼類習，欲還本身，深所痛哉，甚可悲憫。若人見在，失十種功德，失十種恭敬，得十種輕賤，離十種聖賢，五苦八難，備具形體，纔滅此生，當入長夜，九幽地獄，一切苦痛，悉皆備受，輪轉三惡，無解脫時。無想真人等聞太上說此要言，悉皆垂淚，歡喜踴躍，稽首禮謝，信受奉行。

玄門十事威儀竟